司法周刊
黃少谷題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第五六〇期
JUDICIAL WEEKLY
發行人：高布南
每期一張　全年二五〇元
社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之一號
發行部電話：三三一七一七五
編輯部傳眞：三三一七一六五
郵撥帳號：〇一五五五五八一
印刷者：光陸廠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台北市漢口街一段1巷6號8

司法院第六十五次院會

通過82年度施政計畫綱要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第六十五次院會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，在該院會議室舉行，由林院長洋港親自主持，汪副院長、大法官、最高法院、行政法院、公懲會、高等法院、臺北地院等首長主管參加，會中通過司法院八十二年度施政計畫綱要，並研討通過「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「法庭旁聽規則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六條」修正案，暨「法庭錄音辦法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六條」修正案。（見第三版）

司法院八十二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依中華民國憲法規定：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，並有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。司法院應隸於職責，發揮司法功能，弘揚民主憲政，以維護國權，安定社會秩序，保障人民權利。該院八十二年度施政計畫綱要現刊布如后：

一、加強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功能。爲因應大法官會議增加業務之需要設立書記處，增置業務工作人員。

二、強化第一、二審法院事實審之功能，貫徹第三審法院「法律審」之精神，以提高其利。刑事審判績效。

三、加強審理行政訴訟事件，繼續研修行政訴訟法，以保障人民權益，提高行政訴訟之功能。

四、妥速審議公務員懲戒案件，提高審議績效。

五、繼續研究修正民、刑事訴訟法，以適應社會需要。

六、繼續研究修正強制執行法，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。

七、加強公證、登記、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業務之處理，以疏減訴源。

八、繼續研究修正公證法，以改進公證制度，發揮公證效能。

九、充實勞工專庭，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，促進勞資雙方和諧。

十、研擬刑事參審試行條例，改進刑事訴訟制度。

十一、充實重大刑案專庭，妥速審判重大刑案。

十二、研究修正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相關法令，強化少年法庭組織，提高少年觀護績效，並配合防制青少年犯罪。

十三、妥適審理勞資流氓感訓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並配合修訂相關法令，以維護治安，保障人權。

十四、加速研制非訟法務官法，以減輕法官工作負擔，提高辦案績效。

十五、加強審查確定裁判書類，檢討缺失，研究改進。

十六、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及機關函查事件，以化解人民對司法審判之誤解。

十七、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，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。

十八、視導所屬機關審判業務，加強考核辦案績效與獎懲，督導改進缺失，提高裁判品質。

十九、端正司法風氣，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，維護司法尊嚴。

二十、加速研制「法官法」，以健全法官人事制度。

廿一、繼續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，加強研究進修，藉以溝通法律見解，交換實務經驗，充實辦案能力。

廿二、研擬量刑參考標準，並翻譯外國法院量刑之資料，落實量刑客觀公正。

廿三、加強研究發展，期使學術與實務相結合。

廿四、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，以增進司法效能。

廿五、繼續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，並辦理資訊科技法律研究會，充實法官資訊科技法律知識。

廿六、促進中外法學交流，派員出國研究司法制度及考察審判業務。

廿七、蒐集大陸法律資料，加強研究中共法制，以應海峽兩岸關係之需要。

廿八、繼續謀求司法人員待遇之合理調整。

廿九、加強所屬法律知識，落實法律常識書刊，推廣法律知識，落實法治基礎。

卅、籌建臺灣南投、苗栗地方法院及各地方法院簡易庭、普通庭，以資便民。

卅一、英譯我國因應地方法院簡易庭之設置，合理增置各法院員額。

卅二、繼續發行司法院公報，編印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續編及司法法規彙編。

卅三、編印「民事、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」，以供法官辦案參考；印行法律常識書刊，推廣法律知識，落實法治基礎。

卅四、籌建臺灣各級法院法官職務宿舍，輔建公教住宅，以安定同仁生活。

卅五、繼續新建、改建各級法院法庭及廳舍，充實辦公設備。

卅六、繼續研究修正民、刑事訴訟法，以適應社會需要。

卅七、繼續研究修正強制執行法，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。

卅八、繼續謀求司法官待遇之合理調整。

卅九、加強所屬法律知識，落實法治基礎。

四十、籌建臺灣各級法院及分院辦公廳舍，以安定同仁生活。

四十一、英譯我國因應地方法院簡易庭之設置，合理增置各法院員額。

四十二、繼續發行司法院公報，編印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續編及司法法規彙編。

四十三、編印「民事、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」，以供法官辦案參考；印行法律常識書刊，推廣法律知識，落實法治基礎。

四十四、籌建臺灣各級法院及分院辦公廳舍，以安定同仁生活。

四十五、繼續新建、改建各級法院及分院辦公廳舍，以安定同仁生活。

四十六、繼續新建、改建各級法院及分院辦公廳舍，以安定同仁生活。

談憲政改革



第二屆國民大會臨時會訂於本（三）月二十日召開，依據二階段修憲政綱要，國父孫中山先生的憲政構想，抑因遷就各方意見而有杆格難圓之盲點存在，尤其於政府宣布解嚴，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，在現有的憲政架構下，已無法滿足國人的政治需求，顯有亟予修訂以適應時代之必要。

綜觀當前有關憲政主張，或以歌美先進國家政治制度爲藍本，比較總統制、內閣制及雙重首長制之優劣，提出宏論，或依 國父權能區分理論，主張維持現行五院體制，僅作小規模的改革，衆說紛紜莫衷一是。按制度之本身，並無絕對好壞之分，當在於是否能適應時空環境，符合一國的國情與國民共具的理念，若其遠離民意、違悖民情，縱是良法美制，亦未必適合，此觀之移植美國總統制之非律賓，民生凋蔽，內亂頻仍。而採行內閣制又小黨林立國家，如義大利等，則政潮迭起，紛爭不斷甚明。

執政黨修憲策劃小組經廣徵民意與學者意見後，規劃完成的憲政架構，已先後見諸報端，其有關我司法體系者，僅就司法院正副院長與大法官之任免同意權，由監察院移歸國民大會行使，對於司法體制與運作，仍率由舊章，此非謂我司法制度已完美無缺，毋待修訂，實因現行體制，在林院長的銳意革新下，逐漸彌補了憲政層面運作上缺失故也。從而基於國人期待社會安定之考量，尚不宜遽予作大幅度之改變。

徒善不足以爲政，徒法不能以自行，憲法之可貴，不在徒有完備的法典，而貴在能徹底實行。我們期待修憲國代諸公，各能摒棄個人與一黨之私，秉持至正而大公之心，殫精竭力地修訂出一部眞正符合全民需要，而能開創憲政宏規的新憲法，更盼望我朝野上下皆能徹底奉行，爲國民造福，爲國家奠定千古不朽的基業。

酌春酒以介壽　賞山水之清音
林院長約同仁登山健行記盛

【本刊訊】二月二十三日，星期天，林院長邀司法院各主管及北區各法院首長同往內湖爬山。那天清晨，細雨紛紛，春寒料峭，但爬山者却興緻勃勃。未幾雨止，是天公作美，也託主人之福。內湖風景宜人，山不高而青翠，水不深而澄澈，是近郊遠足者的最愛；同仁們終日案牘勞形，藉機接觸大自然，一路飽覽明媚的風光，也活動了筋骨，大家都感覺身心非常愉快。到地健行抵達士林，林院長並請同仁在外賓園小吃店午餐，既獲登山之樂，又叨口福之賜，常見，興論大多稱這不僅僅是不虛此行了。於此就見之力道林院長具有親和力，於此可以爲證。更重要的是，同仁可藉這次健行，實在蘊含着哲理」這「哲理」，他雖未明白指出，但透露他喜歡爬山旨意之所在。（見司法周刊五五八期第二版）

大家都知道林院長喜歡爬山健行，和大家一起爬山，所以他最欣賞謝東閔先生「人要活，就要動」的箴言，並引伸說：「謝求公的箴言，不只是啓發人多動，而箴言裏也蘊含着哲理，身體的健康，與身體的健康，與身體的健康，與